

领导批示：

内部参阅

智库成果要报

(第52期)

中共宁夏区委宣传部

2021年12月22日

全面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

..... 马 涛 张志璐

全面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

营商环境是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软实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重要体现，也是经济发展的强大动力。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。2013年，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，首次提出“建立法治化营商环境”的目标。自此，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在我国全面展开。近年来，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将优化营商环境同科学立法、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、全民守法紧密结合，持续推进营商环境建设。

一、我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措施和成效

（一）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地方立法。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力求在法治框架内调整各类市场主体利益关系，增强政策透明度和可预期性。2021年，自治区发改委在总结评估我区经验做法、深入开展调研论证的基础上，起草了《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（草案）》，目前已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进行了审议，预计2022年颁布实施。《条例》的实施，将引领宁夏不断开拓更加广阔的营商环境发展前景。

（二）出台系列综合性改革措施。围绕国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，对标先进省份创新理念、领先标准和经验做法，相继出台《自治区2019年优化营商环境总体方案和16个行动计划》、《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》、《自治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更好

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若干措施》等系列文件，着力打造审批更简、流程更优、服务更好、监管更准、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更强的营商环境。同时，对不适应优化营商环境的法规、政策文件进行全面清理，废止法规文件178件，修订法规文件70件，宣布失效法规文件29件，为转变政府职能扫清障碍。

（二）政务服务水平不断提高。持续简政放权，自治区本级行政职权由6264项压减到1930项，非行政审批事项清零，无法律法规依据证明事项全部取消。开展“三减一提升”行动，全区54个行业系统完成了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、流程最优化梳理，确定“四级四同”事项3183项，县以上事项办理时限压减了62%、申请材料压减了30.5%、办理环节压减了27.5%、即办件达到38.5%。政务服务、商事登记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、不动产登记、电力报装等5项改革经验编入《中国营商环境报告2020》，宁夏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得到国务院的肯定，2017年、2018年宁夏网上政务服务能力连续居全国第11、西北第1。

（三）司法满意度不断提高。司法机关依法打击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和侵害企业、企业家的犯罪活动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。自治区公安厅出台《全区公安机关依法保障和服务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实施意见》，明确18条具体举措，为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提供全方位的支持。自治区法院和检察院积极履职，认真贯彻落实有关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，司法满意度不断提升。

(四) 全民守法的意识日益兴起。自治区印发《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，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及机关事业单位等应当设立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，提高当地党委政府执政的法治化和科学化。2018年年底，全区所辖村（社区）实现法律顾问全覆盖。各相关单位大力开展扫黑除恶、生态保护、法治脱贫等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，将法治宣传活动深入社区、学校、工厂等，在人民群众心中埋下法治的“种子”，为法治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。

二、我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存在的问题

(一) 政务数据信息系统还不完善。跨地区、跨部门、跨层级、跨业务政务信息系统、数据资源整合力度还不够，跨部门数据交换与共享程度较低，统一的数据交换中心功能不完备，政务服务数据不同源，数据壁垒没有从根本上消除。

(二) 平等竞争的市场环境尚未完全形成。民营企业在政府采购、企业融资、大型项目的招投标等方面与国有企业不在平等的地位。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多数要求投标企业须具备较高的资质，或者雄厚的经济实力，这样无形中将一些中小微企业排除在投标企业名单之外。在企业融资方面，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难、融资成本高的问题还是没有彻底解决，国有企业依然是金融机构的重点贷款对象。

(三) 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有待加强。“互联网+”融合度不够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尚未利用大数据分析等信息化手段寻找

线索，在随机抽检过程中也未运用电子化手段全程留痕。风险监控与检查措施不到位，对专利侵权假冒高风险企业与商品没有采取相应的风险监控措施。没有建立快速维权机制、知识产权仲裁机构和调解机构。

（四）司法公信力有待提高。公安机关查办经济犯罪力度不够，检察机关在营商环境建设方面的主动作为还不够，就案办案，没有根据营商环境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延伸监督触角，创新检察工作方式。法院的重点工作尚需深入推进，执行难、破产制度不健全等问题依然突出。

（五）全民守法的氛围尚未形成。群众遇到纠纷或困难时，往往不从法律中寻找解决的办法，习惯“找关系”、“托人情”，对于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决定不服时，往往“信访不信法”，全民守法的氛围尚未完全形成。

三、完善宁夏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建议

（一）统一数据平台信息。打破数据壁垒是发挥大数据优势的关键。应当按照一定标准统一接入数据平台的信息，保证数据在部门之间进行流动，实现部门之间数据共享，提高工作的质量和效率。充分利用网络数据，依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、电子印章、电子证照等基础支撑，推动相关证件、材料的共享互认，减少向不同部门重复提交证件和材料的次数，提高办事的效率。依托“我的宁夏”政务服务APP，聚焦企业关心、群众关切的营商环境堵点痛点难点，设置政策一键搜索功

能，让企业和群众快速了解政策信息，为企业、群众提供更为精准便捷的优化营商环境服务。

（二）构建公平的竞争秩序。降低民营企业的准入门槛，逐渐放开民营企业的投资渠道，减少对投资项目的资质要求，为中小微企业进入市场提供更多的机会。进一步降低企业的融资条件和融资成本，让民营企业和国有企业享受一样的信贷政策。拓宽民营企业融资渠道，运用信托、租赁、应收账款等多种方式进行融资。

（三）运用“互联网+”保护知识产权。进一步提高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的效率和精准度，以互联网上侵害知识产权的案件为线索，加大对线下侵权案件的查处力度，形成线上线下共同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屏障。进一步加快知识产权成果的产业化、市场化步伐，将知识产权转化为社会成果。结合实际，加快能源化工、羊绒产业、葡萄酒产业、养殖业等行业的知识产权成果转化，根据各个产业的特点，有针对性的加大扶持力度，在项目资金、科技研发、发明专利、驰名商标的申请等方面提供人力和财力支持，扶持一批具有宁夏特色的企业、打出宁夏的品牌。

（四）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。公安机关内部和检察机关应当加强刑事立案监督。检察机关应当创新检察工作方式，拓宽公益诉讼适用范围。对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实施犯罪行为的，应当探索适用合规不起诉制度，帮助和指导企业建章立制，避免

企业因为一次刑事案件陷入困境甚至破产。探索将营商环境建设过程中的不作为、慢作为列入行政公益诉讼的案件范围。法院应当加大执行工作的力度，对符合司法拘留条件和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被执行人，应当依法决定拘留和刑事立案，震慑逃避执行的行为。完善破产案件立案机制，根据经营状况，准确适用破产法律，对于“僵尸企业”，应当及时清理，对生产经营暂时困难，但发展前景较好企业应当谨慎裁定破产。

（五）创造全民守法的良好氛围。全民守法是推进法治国家建设的基础。应当调动全社会的力量，共同创建参与法治建设，从普及法律知识、增强法律意识、培育法律信仰三个层面，从守法主体、守法客体、守法内容三个维度，从完善立法、加强普法、规范执法、公正司法、提高权力主体法治能力、加强公民道德建设等多个方面来综合谋划和实施。将守法意识作为现代公民意识的重要组成部分进行塑造和培育，不断加大法治宣传教育，通过法治进社区、法治进农村、法治进校园等活动，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。

（执笔人：北方民族大学 马 涛；自治区发改委 张志璐）

请将领导同志的批示反馈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理论处 联系电话：6669518

呈送：自治区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，自治区
高级人民法院院长，自治区检察院检察长。

印发：各市、县（区）党委，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。

共印 140 份